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會議時間：97年11月4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花蓮縣政府吳副縣長志明

記錄：李蓉崧

出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工務處張處長垂龍、本會蘇處長明通、許專門委員兼  
執行秘書瑩珍、賴簡任技正宇亭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過程：各與會人員意見(問題)及本會答覆如下：

| 序號 | 各機關意見(問題)/本會答覆   |
|----|--|
| 1  | <p>提問機關：花蓮縣政府工務處</p> <p>問題：1. 進行開標作業中，如開啟底價封後發現底價顯有錯誤，例如：底價核定人漏寫一個「萬」字，致底價變為「壹佰伍拾元」(即原核定底價應為「壹佰伍拾萬元」)，請問此時開標主持人應如何處置？</p> <p>2. 進行開標作業中，如開啟價格標後發現某一廠商標價顯有錯誤，例如：標價漏寫一個「萬」字，致標價變為「壹佰伍拾元」(即原標價應為「壹佰伍拾萬元」)，請問此時開標主持人應如何處置？</p> <p>3. 工程採購之廠商資格如何認定，例如：防水防漏工程，其廠商資格是否可由土木包工業以上資格即可？</p> <p>4. 某校採購案決標後，通知廠商至校簽約，廠商電話告知因經營不善恐無法簽約，請問如何處理？</p> <p>5. 驗收證明書是否要有驗收明細表？</p> <p>本會答覆：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所舉案例為例，底價封開啟後發現所核定底價為「壹佰伍拾元」，如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皆超過底價，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進入比減價格程序，於無法決標後廢標。廢標後重行招標，檢討修正。</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所述情形，並無廠商得更正空間。如機關續</p> |

|   |   |
|---|---|
|   | <p>行開標程序，對於總標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之廠商，本法第 58 條已有總標價偏低之處理規定。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併請查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應由機關視採購案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所詢廠商資格因涉及營造業法之規定，建議向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洽詢。</li> <li>4. 機關未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訂明簽訂契約之最後期限，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簽約，並附記得標後拒不訂約之後果，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li> <li>5. 本會訂頒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1 已載明：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公開於本會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li> </ol> |
| 2 | <p>提問機關：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p> <p>問題：1. 是否能開放一窗口(緊急諮詢專線電話)，在招標過程中如遇緊急問題，得諮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在辦理採購過程中，機關尚需顧及其他優惠特定弱勢團體之相關規定，例如內政部主管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行政院環保署所定綠色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等。工程會是否得於共同供應契約中，納入符合前述各規定之契約品項，以便利機關選購。</li> <li>3. 有關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所產生之 5 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電腦遴選)，能否設計排除同一機關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出現情形，以利機關作業。</li> </ol> <p>本會答覆：1. 本會目前已設有 2 專線電話，每日提供政府採購法諮詢服務。電話諮詢因涉及來電者對事件敘述或資訊提供之完整性，建議機關仍以書面傳真或公文方式詢問為宜。</p>  |

|   |   |
|---|---|
|   | <p>2.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針對各契約品項標示符合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省水標章者，方便機關選購。另內政部針對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建置一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a href="http://ptp.moi.gov.tw">http://ptp.moi.gov.tw</a>)供機關查詢。至能否訂定原住民族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服務之共同供應契約乙節，因共同供應契約涉及 2 以上機關之共同需求者，建議由花蓮縣政府統籌，針對所轄機關調查需求，以規劃辦理是類共同供應契約。</p> <p>3. 現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針對遴選委員作業，所預設之篩選條件(例如：類科別、關鍵字、居住地、在職情形、符合專家、學者資格情形)，貴校建議增加之篩選條件，尚須評估各機關之需求及利用率，以避免篩選條件過多，所衍生操作或系統運算之資源耗費。另本會 97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49310 號函已放寬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程序，貴機關如有所述同一機關不遴選 2 位以上之專家學者之考量，亦得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而不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遴選委員。</p> |
| 3 | <p>提問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p> <p>問 題：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適用疑義？廠商於履約期間，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致遭機關依契約規定，終止(解除)契約。試問機關如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究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第 12 款之規定？</p> <p>說明：本府近期有一勞務採購案，廠商除重大遲延履約期限外且明示拒絕履約，案經本府研議後除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外，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續如 貴會受理審議結果，是否可能因本府適用上開規定款次不同，而有不同之審議判斷？</p> <p>本會答覆：所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適用，應由機關依採購案件實際履約情形，本於權責審認。惟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形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已有定義。如經機關認定廠商有前開 2 款所列</p>  |

|   |  |
|---|--|
|   | 情形，亦得採行併列方式辦理。   |
| 4 | <p>提問機關：臺東縣立國民中學</p> <p>問 題：1. 花東地區機關多有無法自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之困擾。例如本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所發出之書面邀請或意願徵詢表，多石沉大海，或因交通因素，致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意願低落。然未能自前開資料庫遴聘評選委員，又遭貴會以紅色警訊函知檢討。建議是否由工程會設計一「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意見徵詢表範本」，供各機關利用，並強制要求專家學者必須回復。</p> <p>2. 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的招標文件範本未配合工程會所定最新法規或解釋函即時更新，致本校利用過時之招標文件範本辦理採購，並遭工程查核小組糾正：有引用法令或規定疏失。惟本校認為前開疏失係地方政府所致，尚非得歸咎於本校。又，本機關是否得利用臺北縣政府所公布之招標文件範本？</p> <p>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係由中央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然各基層機關皆需直接面對或承擔因該法規定所衍生之問題，例如部分登記為原住民族身分廠商者，實際上之工作人員似非具原住民族身分，該法所稱保障原住民族之工作權，似未達其立法目的。建議工程會是否能以中央機關之角色洽原民會溝通、反映。</p> <p>4. 有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似未於東部地區開班，建議考量東部地區採購人員需求。</p> <p>本會答覆：1. 所述專家學者因交通因素不願擔任花東地區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情形，建議機關亦得依本會 96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24530 號函頒「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推薦，以增加花東地區之專家學者，改善前述情形。</p> <p>2. 本會亦有提供招標文件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參用。各機關於利用範本辦理招標時，均應依所辦理採購個案之實際情形審慎研擬招標文件，以免發生爭議。</p> <p>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管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採購，有優先決標予</p> |

|   |   |
|---|---|
|   | <p>原住民廠商之規定。惟前述工作權之保障係屬短期之就業輔助，就長期政策而言，咸認應以保障是類弱勢族群之長期工作權為宜，該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p> <p>建議各機關將原住民族廠商之定義問題與所述遭遇之困難，適時向原民會反映。</p> <p>4. 將規劃每年於花東地區，至少開設一班次之進階訓練。</p>   |
| 5 | <p>提問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p> <p>問題：例如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之測繪業務，因屬專業技術服務，故利用工程會所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惟針對保險部分因涉及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之保險險種，建議於契約範本載明各適用險種，而不僅列「保險」。</p> <p>本會答覆：所述應屬專業責任險。機關辦理招標，應針對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罰則或損害賠償責任；如廠商需負擔高額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機關亦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應辦理相當額度之損害賠償責任保險。</p>  |
| 6 | <p>提問機關：花蓮縣政府工務處</p> <p>問題：1. 某採購案於決標後，發現廠商支票號碼連號，且該廠商聲明純係巧合，應如何處理？</p> <p>2. 某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整理相關文件時，發現尚有一家廠商標封未開，應如何處理？</p> <p>3. 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減價收受部份，係依細則第 98 條規定辦理，請問有無規定減價收受之上限？</p> <p>本會答覆：1. 機關得先釐清廠商純屬巧合之聲明是否屬實。例如：可洽金融機構查詢或要求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廠商之所在地點與金融機構服務據點等地緣關係，亦得作為判斷資訊之一。</p> <p>2. 機關於發現有漏開標封情形時，應邀集原開標人員（包括監辦）、得標廠商及遭漏開標封之廠商，另訂日期開啟漏開之標封，並視開啟後之實際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酌處。本會 89 年 5 月 2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4745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3. 所詢疑問，政府採購法尚無減價收受之上限規定。</p> |
| 7 | <p>提問機關：臺灣臺東戒治所</p> <p>問題：財物採購依功能需求訂定招標規範，惟招標結果往往產生購入之財物雖符合機關功能需求，但品質、耐用</p>  |

|   |   |
|---|---|
|   | <p>性卻難以掌控。另標準檢驗局雖對產品提供標準檢驗及檢驗標章，但查詢不易，也導致採購規格訂定困難。建議：是否研擬對一定金額以下(例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允許機關於招標文件規格限制產品廠牌，以保障採購品質。</p> <p>本會答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已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訂有較為彈性之規定，機關得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擇定招標方式。又，採購標的如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機關亦得採最有利標，其作業程序請查閱本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
| 8 | <p>提問機關：台東縣政府</p> <p>問題：1. 開標時，若廠商估價單塗改未蓋章，是否為資格不符？有無依據法源？</p> <p>2. 關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若業務單位擬將不同標的採分別辦理，是否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另有關不同標的之認定，是否有具體的方式？</p> <p>本會答覆：1. 投標廠商報價單塗改未蓋章，與投標廠商資格無涉。政府採購法未就「標價塗改未蓋章」特別規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2. 機關辦理採購，如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尚無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所述不同標的之具體認定方式，應由招標機關依個別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本於權責審認。</p> |
| 9 | <p>提問機關：花蓮縣光華國小</p> <p>問題：1.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常有已不在職(例：退休)、出國、聯繫不上、很難聯繫或因花蓮地處偏遠，擔任意願不高之情形，請問應如何處理？</p> <p>2. 標價低於底價 80%，可否當場說明並決標？</p> <p>本會答覆：1. 請查閱提問序號 4，本會答覆 1 內容。</p> <p>2. 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p>  |

|    |   |
|----|---|
|    | 其項次 4 對於機關執行政序已有說明。   |
| 10 | <p>提問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p> <p>問 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應予保密，此原則於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之議場中，實際之作法有下列 2 項問題應如何處理較為妥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會場中是否可放置包含委員姓名之名牌於桌上？</li> <li>2. 個別委員評分表之簽名處是否應加彌封或以代號取代簽名？亦或不必作任何保密之行為，逕由評選委員簽名負責即可。</li> </ol> <p>本會答覆：1. 如屬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情形，建議不放置名牌。</p> <p>2.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並未針對個別採購評選委員之評分表，有加以彌封或需以代號取代簽名之規定。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機關於執行保密規定時，如將前揭文件置於封套內封存保管，亦可達相同目的。</p> |
| 11 | <p>提問機關：瑞北國小</p> <p>問 題：工程決標給某家廠商，施工一段時間後，廠商不做了，後續的程序該如何處理？</p> <p>本會答覆：所詢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例如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如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原承作廠商負擔。不發還保證金。併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p>  |
| 12 | <p>提問機關：教育處</p> <p>問 題：教育處為縣府單位，學校辦理採購之主管機關是指縣府或教育處？若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由縣府主計人員會同監辦？</p> <p>本會答覆：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會同監辦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係指「招標機關」內部之會同監辦單位。所詢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尚無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規定。</p> <p>有關上級機關之定義，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已有規定；併請查閱政府採購法第</p>  |

|    |  |
|----|--|
|    | 12 條，有關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規定。  |
| 13 | <p>提問機關：宜蘭監獄</p> <p>問 題：驗收未完成，文件部分，假如證明文件未齊全，可否比照保留決標解釋函，於紀錄上註明驗收完成生效的字眼，於廠商將相關驗收證明文件，送達機關，並簽會監辦單位後，完成驗收，免現場驗收及製作驗收紀錄。</p> <p>本會答覆：所述情形與保留決標有別，尚非得以比照援用。前揭情形，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
| 14 | <p>提問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p> <p>問 題：1. 開口契約中標價(預算)為各採購項目單價乘以各預估數量和，招標機關是否可於公告中敘明契約金額為預算金額(即決標後，確定各採購項目單價，但履約總金額為預算金額)或只能以得標廠商標價為契約金額？</p> <p>2. 開口契約之應用可節省部分採購程序，但似乎未見進階執行說明(規定)或探討，惠請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p> <p>3. 開口契約之預估數量不足時，是否需變更契約辦理或可於契約中明訂，契約數量為預估，執行依實做數量決算(計價)，依此辦理是否牴觸採購之公平合理？</p> <p>本會答覆：1.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金額計算方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已有規定，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已定義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另，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及底價係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金額登錄。建議機關於辦理是類採購案件時，於附加說明欄清楚標示，例如：本案屬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契約起迄期間、預估採購數量或預估採購數量之上限或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等，以免發生爭議。本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公開於本會網站)附記(五)之說明，併請查閱。</p> <p>2. 針對採購標的明確，但數量未定之採購案件，機關亦得規劃以年度作為採購案件之履約期間，及辦理一次採購程序，對於未來履約有迅速及便利之優勢。</p> |



|    |   |
|----|---|
|    | <p>花蓮縣政府補充案例：花蓮縣縣 193 號道路，即針對路面保養、翻新、修繕訂有開口契約，除有實質上之節省經費效益外，針對例如颱風、地震發生時所造成之損害，本府即可酌以緊急處理，施以一定程度之災害補救，以維持道路暢通。</p> <p>3. 建議機關於辦理招標時即載明契約之採購上限，如未逾上限者，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p>   |
| 15 | <p>提問機關：花蓮市公所</p> <p>問 題：1. 關於決標公告傳輸時，是否必須設定將「<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網址加入信任的網站？為何後來增設此一限制，如此可能讓電腦主機之網路安全等級降低，致電腦資料之安全性堪慮，仍請主管單位也考慮使用者之立場來加以修正。</p> <p>2. 請工程會提供底價單相關參考範例，雖然各機關格式不盡相同，但為收合理之效果並避免爭議實有其需求性。</p> <p>3. 基層鄉鎮公所必須遵循之資料範例部分，中央和縣市政府並未能減少更新落差，造成無所依循，請工程會協助研議。</p> <p>4. 有關原住民地區分階段開標之執行，其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顯已出現非常不健全之履約運作，對工程委測、監造之業務造成非常沒有效率的現象，請工程會協助研議改進。</p> <p>本會答覆：1. 本會尚無增設需加入信任網站之限制，所述情形建議先洽詢 貴機關網路管理人員。</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機關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辦理採購，已有訂定底價機制，考量各機關已有行之有年之底價單格式，爰無需本會另訂範本。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已有底價簽核程序之規定，機關辦理底價之訂定，符合前開規定即可。</p> <p>3. 請查閱提問序號 4，本會答覆 2 內容。</p> <p>4. 所述如涉及廠商履約品質不佳或有違約等情形，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例如違反技師法規定者，提送本會)；涉及違反契約之規定，例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各款</p> |

|    |  |
|----|--|
|    | 情形之一者，請即依該款規定處以相關之罰則。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  |
| 16 | <p>提問機關：花蓮縣政府</p> <p>問 題：請統一訂定設計監造之相關罰則之規範。</p> <p>本會答覆：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所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已有查核、評等之機制；對於涉及施工或技術服務之廠商，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亦有處罰機制，例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規定。另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亦針對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訂定損害責任規定。</p>   |
| 17 | <p>提問機關：秀林鄉公所</p> <p>問 題：1. 公會會員證或相關文件，是否為資格認定時所必要檢附的文件證明？</p> <p>2. 公告金額以上、查核、巨額金額判定的標準以預算金額為準還是採購金額為準？</p> <p>本會答覆：1.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由招標機關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本會 88 年 10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5532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已有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p> |
| 18 | <p>提問機關：靜浦國小</p> <p>問 題：有關投標廠商家數只有 1 家，仍可開標，是否適用於原住民地區，若開資格標後發現非原住民廠商，該如何處理？</p> <p>本會答覆：所詢疑問，本會 95 年 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07820 號函已有釋例，請查閱。</p>   |
| 19 | <p>提問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p> <p>問 題：1. 開標審查證件時，發現綜合營造廠商未設置專任技師，是否為不合格標？</p> <p>2. 工程決標時得標廠商所設置專任人員為工地主任，</p>   |

然施工期間，營造公司因証書期限已屆滿需辦理換證(綜合營造證書)，但是營造公司又無法立即聘請專任技師，請問機關應如何處理？(例如：施工查核、工程驗收等施工單位無專任技師可否辦理)

- 本會答覆：1. 所述疑問，屬審標事宜，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有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 所述情形因涉及營造業法之規定，機關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如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註：以上本會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散會